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1期(总第71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11期
(总第71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杨忠承

编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孟宏山 吴翔
孔福 刘雁
杨怡 孙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孙坚 王浩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1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配套文件的通知……………(1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外出务工返乡和留守家庭人员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大事记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0月)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州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保障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建房需求和建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村住房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以下简称宅基地建房）的审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建房，是指村民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

前款所称村民，是指户籍在本村的农村集

体组织成员。

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经营性用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和市场监管、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要求，办理相关审批和建设手续。

第四条 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工作实行州级抓总、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

州级政府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协调解决宅基地建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宅基地建房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等工作。

县级政府部门对宅基地建房开展指导和服务工作，保障财政预算，细化制定县级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协管员等制度，依法做好村

庄规划、农用地转用审批等工作，落实村级协管员岗位待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具体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设立宅基地建房审批窗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督促指导各村制定宅基地建房管理相关制度，落实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做好有关信访件的受理答复，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召开村级协管员会议，加强协管员管理。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严格落实宅基地建房申请的核实、讨论、公示等要求，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严格落实协管员制度，有条件的村小组要安排专人巡查，对宅基地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有效劝阻和报告。认真细致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区域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当地民族特色、乡土风貌、地域特点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市人政府审批。宅基地的安排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未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规划未经审批的，不得作出规划许可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切实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村民建房层数、形体、外观立面以及整体风貌等应符合村庄规划管控要求，县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做好房屋建筑风貌

管控。

州、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综合考虑当地土地资源条件、宅基地现状、农村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科学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

县级、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预留宅基地空间，合理保障村民的宅基地建房需求。单列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宅基地建设，单独组卷报批，实行实报实销。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的安排使用应当与村庄和集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土地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相结合，引导村民向集镇、中心村有序集聚，因地制宜就地城镇化。

对历史上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按照有关政策处置。

第八条 宅基地的安排使用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空闲土地和未利用地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防治要求，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危险区。在陡坡、冲沟、泛洪区等灾害易发地段涉及切坡建房的，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宅基地建房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宅基地管理

第九条 村民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用地面积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用地，按有关控制标准管理和建设。

第十条 村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申请宅基地：

- (一) 村民户未取得宅基地建设住宅的；
- (二) 参加旧村改造，且自愿拆除或者交回现有住宅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 (三) 村民户除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要求分户的，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公告无异议的；
- (四) 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需要拆迁安置的；
- (五) 原宅基地影响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
- (六) 国家或者集体实施城市规划、乡镇村庄规划等，需要拆迁安置的；
- (七) 夫妻离婚后一方或者双方重新组建家庭，且无住房或者宅基地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夫妻双方不属于同一村集体组织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只在一方所在地申请宅基地建房。

第十一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非本村农民集体成员身份申请的；
- (二) 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
- (三) 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 (四) 异址新建，拒绝拆除旧宅、交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 (五) 住宅出租、出卖、赠予他人，或者将其改作他用的；
- (六)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七) 违法占地或违法建房未依法处理结案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
- (二) 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不按规定要求拆除原有住宅交回原宅基地使用权的；
- (三) 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经批准的宅基地，超过两年不建住宅的；
- (四)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村民小组应当经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经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查批准依法无偿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严禁违法收回村民合法占有的宅基地。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应当将收回或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村村民的宅基地需求。

第十四条 在征得村集体同意的前提下，村集体组织内部成员间可自愿协商转让住宅及宅基地使用权，且受让成员户应当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并依法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鼓励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

第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地上房屋可以依法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人以户为单位，依法享有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的权利。因房地无法分离，继承人继承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在房屋所有权存续期间，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

第十六条 农户消亡，权利主体不再存在，宅基地使用权灭失的情况下，宅基地使用权收归本村集体所有。

第十七条 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村民应

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外观、层高、时限等标准建房，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主导易地搬迁的村集体，拟使用的宅基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其他农村集体所有的，由村组织双方协商调整土地所有权，签订土地所有权调整协议，经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

第四章 审批、登记管理

第十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内部多部门联动运行的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各环节中部门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公布服务举报电话，一站式为村民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宅基地建房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户申请。村民有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建房的需求，且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建房书面申请。

（二）村民小组讨论和公示。村民小组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10日内提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自收到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分设村民小组的，村民可向属地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三）村民委员会审查。村民委员会

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用地四至、建房位置、用地地类，拟建房层数、高度、用途以及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的，自收到申请表10日内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未通过的，自收到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组织各行业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申请事项进行联审，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未通过联审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表1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通过联审的，按照是否涉及农用地转用2种情形进行办理。

1. 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表20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

2.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表15日内，将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收到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后，15日内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并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取得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5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未取得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批准手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三到场检查

1. 申请审核到场。村民小组收到村民申请

表后，可先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地类，拟用地涉及切坡建房的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拟建房是否符合外观风貌和质量安全管控要求等。

2. 开工丈量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3. 建设检查到场。建房过程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负责宅基地建房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监督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规定的外观风貌和质量标准建设，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过程的监管，确保村民自建房开工、建设、竣工和验收等过程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如有违规，及时制止并要求村民整改，杜绝违规建房。

（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宅基地建房建设竣工后，由村民自行组织初验，持相关资料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对符合验收要求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指导督促村民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且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通过验收的，可向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资料归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宅基地建房管理台账，对申请、审批、三到场、执法监督等有关资料全程留痕、

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填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备案。

第二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行登记制度，由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得为非法获得的宅基地及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第二十一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档案管理。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宅基地建房设计应当遵守建筑质量安全规定，并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的风貌管控要求，村民应当选用《云南省乡村宜居农房风貌引导图集（滇西南分册）》或《德宏州现代宜居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进行建房。对不适宜采用通用图集的木构、钢构建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按照通用图集对“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提炼要素清单，对建筑层数、建筑材料等进行引导。

对3层以上（含3层）新建农村住宅（包括分期建设的住宅），应当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宅时，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风貌要素清单、是否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引导要求、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是否按照房屋建设设计方案落实到位等进行审查，并向建房申请人发放、宣讲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

第二十四条 村民应承担其在建房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村民申请建房时，

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接工程施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工匠应当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应有必要的人身安全、用电、防火等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的，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立即开展救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救援并依法上报。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好部门涉及宅基地建房的行政监督、检查、执法，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宅基地建房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管理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布局 and 风貌规划管控，满足合理的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监督指导；积极配合、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对村庄规划施行进行监督管理；将年度变更数据提供相关部门使用，方便各级准确判断宅基地建房是否违法；开展好部门涉及宅基地建房的行政监督、检查、执法，培训、指导乡镇宅基

地建房业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培训、指导辖区内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及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业务，制定乡村宜居农房风貌引导，以便民的方式免费提供本地风格、风貌农房设计图集供村民建房选择；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安、林业和草原、水利、交通、防震减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宅基地建房管理的相关工作，对应开展好部门涉及宅基地建房的行政监督、检查、执法，培训、指导乡镇宅基地建房相关业务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使用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即主动公开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等信息。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台账。

第三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制止非法占用土地、未批先建、超过批准面积多占土地建房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建立村级宅基地建房协管员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宅基地建房管理协管员，负责宅基地建房日常巡查，对宅基地建房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对违反宅基地建房管理规定，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宅基地建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宅基地上违规建设经营性用房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害重大公共利益的依法强制拆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阻挠、干涉、妨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在农村宅基地建房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村民宅基地建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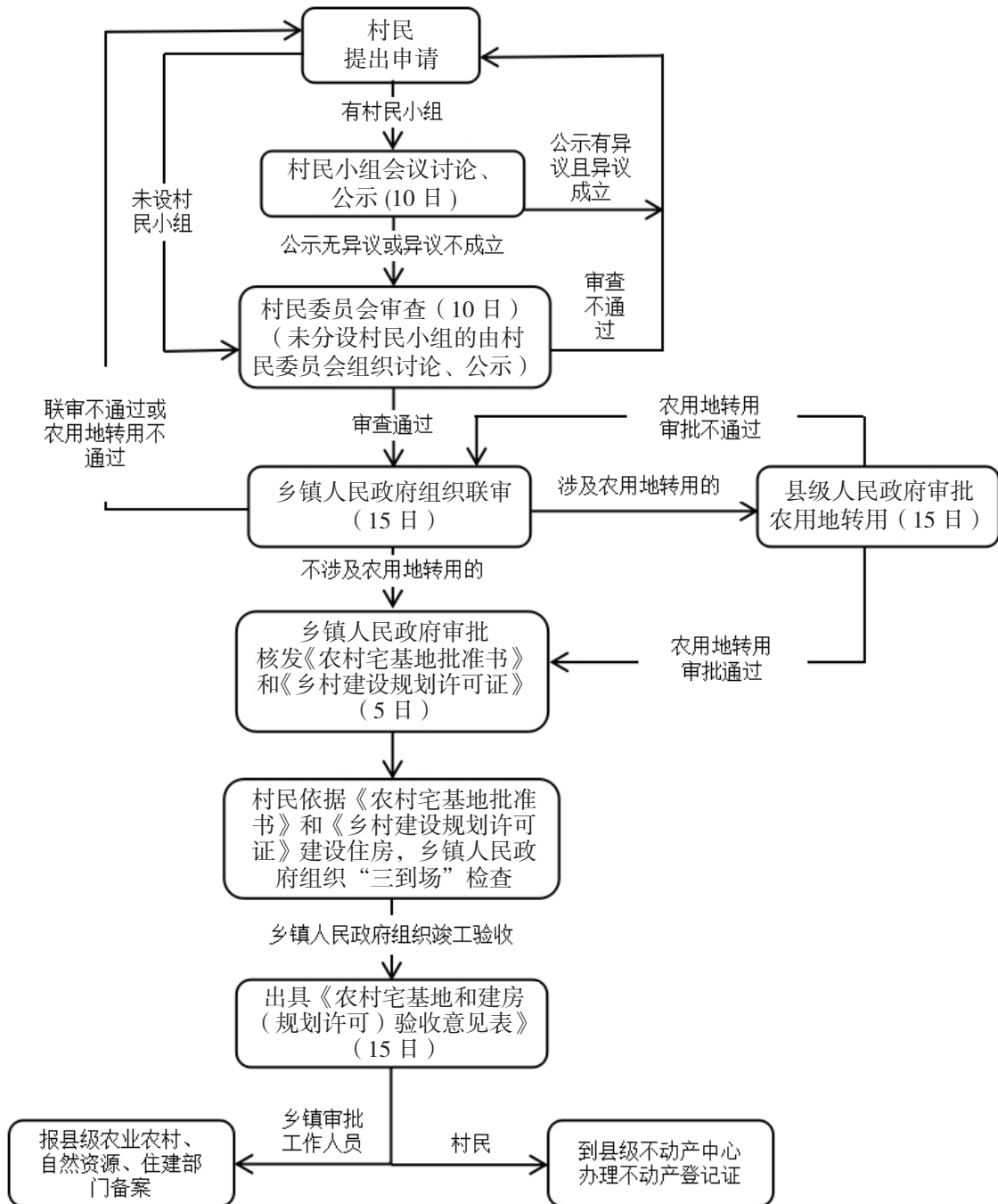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暂行3年，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止。

附件：

1. 宅基地建房审批流程图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宅基地建房审批流程图



备注：在办理审批过程中，审批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情况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村民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房 3.原址改、扩、翻建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组使用宅基地建住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住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_____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p> <p>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发机关(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户主姓名</td> <td></td> </tr> <tr> <td>批准用地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r> <tr> <td>其中：房基占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r> <tr> <td>土地所有权人</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r> <tr> <td>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 南 西 北</td> </tr> <tr> <td>批准书有效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年 月至 年 月</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able>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 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检查。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享受 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4〕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立足本职、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成绩突出，在全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起到了领军模范带头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人才各展其能、各尽其才、竞相迸发创造活力，进一步营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州人民政府决定，丁家盛等 10 名同志为 2024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履职尽责、潜心钻研，紧跟时代、积极奉献，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为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更强大动力、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丁家盛	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2	太红坤	德宏州种子管理站
3	石侃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4	李雯	德宏州人民医院
5	李锐	德宏州中医医院
6	杨强	德宏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监管总站
7	杨光琴	德宏州甘蔗科学研究所
8	杨跃诚	德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洪晓莉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10	董建斌	德宏州景颇民族文化工作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配套文件《德宏州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则》已经第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拟订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结合政府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州人民政府根据政府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协助收集和反映政府立法工作意见建议的单位或者组织。

第三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州人民政府深

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建议的经常性联系平台，是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直接参与本州政府立法和法治政府建设等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经费由州财政部门列入州司法行政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培训指导和考评调整等工作。具体工作办法由州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应当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统筹考虑具有代表性和多样性，兼顾不同地域、行业、领域的

立法需求确定。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治建设基础较好；

（二）关注立法工作和所在行业、区域的建设与发展，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或者区域代表性，有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积极性；

（三）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固定场所和人员，能够及时组织开展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安排人员参加相关立法调研等活动；

（四）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推荐候选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组织自荐；

（二）州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候选单位进行综合研究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三）州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颁授“德宏州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志牌。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期限一般为5年。

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州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政府立法工作实际需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的实际情况，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主动提请退出的；

（二）连续两年未参与政府立法相关活动的；

（三）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集和反馈基层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需求，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二）协助、组织征求对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意见建议；

（三）协助、组织征求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的意见建议；

（四）协助、参与做好立法调研，或者接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参与立法有关课题研究、论证、听证，协助就地召开座谈会等；

（五）反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施行中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协助开展政府规章评估工作；

（六）协助、组织征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七）在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普及工作；

（八）参与其他与政府立法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发挥本单位、本行业优势，拓宽联系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广泛收集意见，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第十一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制度，为政府立法工作提供条件，并确定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政府立法工作。单位负责人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相关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联络员具体承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州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立法项目所属事项领域和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特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将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地，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调研或者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

（三）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或者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四）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联络员参与立法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座谈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将意见采纳情况，在论证报告、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并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等适当形式反馈。

第十四条 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业务培训，不定期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通报情况，交流经验。

州、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推进本辖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积极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州、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宣传，让社会了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和职责，引导基层群众准确表达立法意见建议，有序参与立法工作。

第十六条 对在政府立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法治建设成效考评中酌情加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单位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拟订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结合政府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管理及咨询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立法咨询专家，是指由州人民

政府聘请的、为州人民政府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的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州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立法咨询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 (四) 熟悉州情、社情、民情，热心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 (五)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者相当的业务专长，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事理论研究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研究成果在省内、国内或者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从事实务工作的，工作应当满15年，拥有国家相关任职资格并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采取公开选聘、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产生。

公开选聘、征集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州司法行政部门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条件、程序、报名方式等内容；同时向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高等学校、律师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征集立法咨询专家候选人；
- (二) 有关单位推荐立法咨询专家候选人并组织候选人向州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推荐材料；个人主动自荐的，提交自荐材料；
- (三) 州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推荐和自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筛选，拟定立法咨询专家人选名单；
- (四) 立法咨询专家人选名单通过州人民政府和州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 (五)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人选名单，州人民政府颁发聘书。

定向邀请的，由州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聘书。

第六条 立法咨询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州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选聘或者更新复核工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聘专家：

- (一) 本人提出辞职的；
- (二) 一年之内两次以上不参加州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有关单位邀请的咨询活动的；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损害政府形象行为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

对专家的解聘，由州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立法咨询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州人民政府中长期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及法规、规章的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参与政府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听证、审查；
- (三) 参与政府立法中涉及重大、疑难、分歧意见较大问题的研究、讨论；
- (四) 参与国家、省的有关部门及立法机关、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研究、讨论；
- (五) 参加州人民政府立法课题的研究、评审；
- (六) 参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 (七) 其他重要的立法活动。

第八条 州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参与立法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咨询意见；
- (二) 召开立法征求意见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 (三) 组织立法项目专项问题研究；

- (四) 组织立法调研、立法课题研究；
- (五) 委托起草法规、规章草案；
- (六) 其他方式。

前款规定除听证会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外，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有关通知、咨询内容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临时召开会议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提前通知。

采取委托方式的，应当与立法咨询专家或者其所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第九条 咨询专家意见时应附咨询提纲，提纲应当明确咨询的有关内容，包括立法过程中专业性较强、审查或者审议中组成人员意见比较集中、各方面关注度高且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立法咨询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可以向州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了解或者查阅相关参考资料，但涉密事项除外。

第十一条 立法咨询专家对州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提出的立法咨询事项，应当认真研究，按时回复书面意见，重点阐明观点、理由和依据。

立法咨询专家应当遵守立法工作制度和保密要求，按规定参加立法咨询活动。不得以立法咨询专家的名义，从事与咨询无关的活动；

未经立法草案起草单位或者州司法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外披露咨询事项中尚未确定和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对立法咨询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将意见采纳情况在论证报告、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并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等适当形式反馈。

第十三条 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立法咨询专家名录，供州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查阅。

第十四条 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立法咨询专家的联系，及时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召开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立法咨询专家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立法咨询专家所需报酬从州司法行政部门预算经费中给予保障。报酬支付方式参照《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报酬支付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单位需要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外出务工返乡和留守家庭人员等 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外出务工返乡和留守家庭人员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外出务工返乡和留守家庭人员等 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州市委书记基层治理座谈会议精神以及州委基层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推动稳就业助力全州基层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外出务工、返乡和留守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以促进就业增收为工作主线，通过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升职业技能、建设返乡创业平台，搭建融信服平台扩大创业融资

渠道，挖掘沿边产业园区就业岗位，培育劳务品牌，发展乡村产业等政策措施以及实施重点群体关爱服务行动，实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就业宣传力度，扩大组织化转移率。“进村入户”开展转移就业政策宣传，讲清就业形势，摸清就业意愿；建立县、乡、村、组“四级联动”机制，积极创新招聘方式，精准搭建就业供需平台。加大组织化输

出，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劳务经纪人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有组织转移就业。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和用工企业对接，建立完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工作机制。做好稳岗工作，开展外出务工人员送服务、送政策、帮维权活动。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圆满完成年度劳动力转移就业各项指标。（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提升。深入实施“技能云南”行动计划，提高农民工技能培训比例，对有培训意愿的重点群体实现“应培尽培”。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的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开展定向输出订单、订制培训。采取“培训+上岗”、“孵化式”、“师带徒”等方式，大力培训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盘活就业帮扶车间，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全面摸清帮扶车间运行情况，盘活帮扶车间资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发挥帮扶车间防返贫、保就业、促增收功能。因地制宜建立特色帮扶车间，利用茶叶、鲜食玉米、坚果等热区重点产业建立更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劳动密集型纺织、电子元件加工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积极与产业园区各企业对接联动合作，实现就业帮扶车间总量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

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用工平台建设，推进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劳务用工平台建设，每个县市建成1个以上的标准化零工市场，加快建成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在全州范围内推广以乡镇、村为单位的劳务合作社，完善劳动关系对接协调机制，促进更多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等就业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稳定保持护林员、农村公路管护员、高标准农田管护员、河道管理员、村庄保洁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体量规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返乡创业平台，支持返乡创业发展。围绕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依托现有沿边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盘活闲置厂房和农民合作社等资源，建立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以“七彩云南 创业福地”品牌为引领，打造一批“创业小镇”、“创业街区”、“创业社区”、“创业村落”，鼓励引导返乡农村劳动力中有能力、有一技之长的“小能人”返乡入乡创业。深入推广融信服平台建设，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更多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学技术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打造提升劳务品牌，稳定吸纳就业规模。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工作思

路，出台州级劳务品牌认定办法，着力打造具有县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金字招牌”。按照“一县一品”思路，重点围绕芒市遮放贡米工、盈江坚果工、陇川过手米线工、瑞丽翡翠工、梁河特色小吃工等方向培育打造劳务品牌；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塑造德宏劳务品牌特色文化。采取县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稳定劳务品牌吸纳就业人员规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关爱服务行动，春风化雨和谐同行

1.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关爱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的活动，让“一老一小”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监护、帮扶、关怀、慰问，加大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经济纠纷的排查，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化解、调处，并向上级部门报告。要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时掌握民情动态，确保群众急事难事有人知有人管。农民工返乡时，要及时上门关怀慰问，介绍乡情家情，温暖人心。（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会同民政、农业农村、教育体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开展留守家庭关爱行动。积极推广梁河县芒东镇里掌村经验做法，巩固好“组织联建、党员结对、定期走访”制度，大力弘扬“爱家、亲友、尊老、护幼”美德，倡导“夫妻一起外

出务工”模式，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形式，以“主题党日+”、“爱心妈妈”等方式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服务，让留守人员安心、外出务工人员放心。（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州民政局要对辖区内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全面摸底排查，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卡”原则建档立卡。要积极引导外出务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老人和子女的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依法履行对“一老一小”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困难老人和困境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势，通过开展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等及时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每年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健康体检1次，并根据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类管理。对高血压患者、Ⅱ型糖尿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季度随访1次。每半年对农村留守老年人群体开展健康教育咨询、认知和情感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州司法局要将外出务工人员 and 留守家庭成员列入普法重点群体，通过召开农民工返乡座谈会、“院坝会”，利用民族节日、农村赶集日等活动，大力开展送法、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政策宣讲等加强对外出务

工人员的法治宣传，切实提高法治意识。积极指导开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留守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州教育体育局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大留守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力度，确保全部应返尽返。开展自我保护意识培养，加大交通安全、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的力度。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帮助留守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团州委要持续深化“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大力实施“童心港湾”、红领巾学堂项目，精准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儿童生活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州妇联要发挥基层妇女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外务工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积极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深入开展“爱心妈妈”关爱服务活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生活帮助、精神抚慰等，当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责任单位：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原则上不再制定配套性文件。州直有关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细化措施办法，把本领域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注重挖掘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

10月1日 德宏州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升旗仪式在芒市广场举行。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州委副书记、州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正环，州政协主席黄丽云参加仪式。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主持仪式。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德宏军分区政治委员；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院校，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退休老干部、劳动模范，中小学校师生，驻地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企业职工，社区群众代表等860余人参加升旗仪式。

10月1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检查调度国庆假期应急值守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责任担当，全面做好节日期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让全州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幸福的节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等参加检查调度。

10月1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五个大家德宏专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陇川县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郑光永、董其然、李川、何庆出席。

10月1日 州长率队在芒市调研国庆假期文旅市场和服务保障情况，强调要统筹抓好国庆假期文旅市场各项工作，全力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为广大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有序、舒适的旅游环境。

10月2日 德宏州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从北京载誉而归，副州长董其然出席欢迎仪式，并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

10月10—13日 州长率队赴上海市开展考察及招商引资工作，与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钻石交易所、上海精智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就智慧小家电、珠宝产业发展、翡翠交易市场、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工艺装备、智能信息装备、通讯5G装备、塑胶科技产品等事宜合作进行座谈。

10月11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盈

江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业园区、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看望慰问老年人和一线老龄工作者。州党政领导郑洪云、雪琳、刘毅鹏等参加调研和走访慰问。

10月11日 德宏州外籍入境务工人员“胞波友谊保”政策宣传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调研人社服务、医保服务等工作。州党政领导郑洪云、刘毅鹏等参加调研。

10月14—16日 2024年“一带一路”中国—缅甸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交流活动在瑞丽市举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体育部主任常征，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徐绍文、副理事长高利生，州党政领导孙杰、雪琳出席有关活动。

10月16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后代的重要回信，及国家近期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委、省政府2024年四季度重点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和意见，研究德宏州水网建设规划等议题。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董其然出席会议。

10月17日 德宏州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强调，要充分认识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的基本原则、

主要内容及其配套政策，做好政策咨询解答，保障劳动者权益，稳妥有序推动改革落实。副州长刘毅鹏主持会议。

10月17日 瑞丽江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听取了瑞丽江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就项目初设阶段实物指标调查和建设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州长，副州长刘毅鹏出席会议。

10月21日 德宏州抓项目促投资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工作要求，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主动作为，以“实干德宏”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长作工作安排，州党政领导聂继媛、赵冬梅、郑洪云、毛晓、陈超奇、雪琳、李飞、董其然出席会议。

10月21日 州长在芒市实地调研房地产市场运行和发展情况，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10月21日 “2024年云南省领事保护与协助走进德宏”宣传活动在芒市举办，副州长董其然出席并致辞。

大事记

10月22—24日 州长率队赴广东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到广东省韶关市经律论文化旅游集团、江苏慧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进行考察，就酒店投资、木材深加工、瑞丽傣王宫等项目进行洽谈，期间盈江县人民政府与江苏慧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盈江县桦木深加工产业项目投资协议。

10月22日 国务院清欠专班赴德宏州开展新一轮清欠企业账款蹲点帮促暨“回头看”工作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参加会议。

10月22日 德宏芒市国际机场2024年冬春航班换季系列活动推介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0月22—26日 缅甸酒店与旅游部旅游司代表团一行到瑞丽一寨两国、姐告口岸、中缅友好纪念馆、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芒市勐巴娜西珍奇园、中缅友谊树等地实地考察。26日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代表团召开座谈会，缅甸酒店与旅游部旅游司司长吴貌貌觉，副州长董其然出席会议并致辞，双方就加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恢复旅游线路、旅游信息互通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10月23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率队赴昆明市考察学习，实地考察了解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沪滇产业合作、园区发展等情况，并就进一步深化德宏州与昆明市的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州党政领导郑洪云、董其然等参加考察。

10月23—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司副司长韩振海一行到瑞丽市调研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调研。

10月24—26日 缅甸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珠宝司代表团一行到瑞丽德龙国际珠宝城、样样好直播基地、夺宝之城、姐告国门等地实地考察。26日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代表团召开座谈会，缅甸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珠宝司司长吴茂茂盛，州长，副州长董其然出席会议。

10月24日 “第七届数字营销大赛——我为德宏代言”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董其然出席并致辞。

10月25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督导检查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扛牢校园食品安全政治责任，抓实抓细各环节工作，全链条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州党政领导郑洪云、雪琳等参加检查。

10月25—28日 德宏州第十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芒市举办。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宣布大会开幕，省老体协副主席李勃，州党政领导孙杰、李正环、黄丽云、郑洪云、俄吞、雪琳出席开幕式。

10月28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参加调研。

10月29日 州长在芒市会见应邀出席第五届中缅智库高端论坛的缅甸运输和通信部副部长吴昂棉一行。双方就深化交通和经贸领域合作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商务部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肖凤怀，缅甸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执行委员会部分委员及缅甸商务部、建设部、运输和通信部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我州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0月29—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一行到瑞丽市调研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调研。

10月29日 德宏州国防动员专业队伍授旗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出席。

10月29日 云南德宏—重庆江津人才协同发展座谈会议在芒市召开，重庆市江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丙山，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0月30日 以“加快推进中缅国际大通道建设，持续深化中缅经贸合作”为主题的第五届中缅智库高端论坛在芒市开幕。来自中缅两国的官方代表、智库精英、专家学者、企业人士等200余名嘉宾参加活动，共叙“胞波”友谊、共话合作发展，持续深化两国睦邻友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缅甸运输和通信部副部长吴昂棉，缅甸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执行委员会

委员、缅甸前任驻外大使吴温伦，缅甸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执行委员会委员、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原副部长杜雷雷登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郭大进，交通运输部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主任刘鹏，省社科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杨正权，州委副书记、州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后，中缅与会代表就加强合作举行了签约仪式，进行了主旨发言。州党政领导李正环、董其然、陈力、李川、杨艳出席开幕式。副州长雪琳主持开幕式。

10月30日 中缅交通合作对话在芒市举行，缅甸运输和通信部副部长吴昂棉，州长，副州长陈力出席会议，共商区域互联互通合作新路径，推动双方基础设施“硬联通”实现新的更大突破，为带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缅甸建设部、运输和通信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中方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

10月30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在云南样样好”系列新闻发布会德宏专场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发布会并作主发布，介绍德宏在绿色生态、边境幸福村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民生福祉增进等方面的实践成果。省商务厅副厅长、省口岸办主任马俊，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彭智辉，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黄兴黎，芒市三台山乡、瑞丽市大通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旅居德宏代表、就业创业青年代表回答记者提问。

10月30日 中缅经贸合作对话在芒市举行，缅甸商务部贸易司司长吴敏都亚，省商务厅副厅长马俊、云南出入境边检总站副站长诸军、

大事记

副州长董其然出席会议并致辞。双方围绕中缅两国边境贸易便利化、口岸通关协作、水产品贸易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缅甸曼德勒工商总会会长吴温特，缅甸韦德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先雅林，缅甸渔业联合会高级副总裁多南达丁，州商务局、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分别围绕经贸合作发展情况进行了发言。

10月31日 德宏州、丽江市旅游合作宣传推介会在丽江举行，共商文旅合作发展。州委副

书记、州长，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出席活动并致辞。丽江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平，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董其然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旅游合作框架协议；德宏州、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作文旅推介，德宏州、丽江市旅游行业协会发布了旅游线路产品。

10月31日 2024年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云南德宏藤球邀请赛开幕仪式在芒市举行，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宣布开赛，副州长雪琳致辞。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11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